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 開放行動策略



法務部 104年6月22日

目錄

壹	•		前言	<u> </u>	. 2
貮	,		執行	· 策略	. 3
		一、		擴大推動資料開放	. 3
		二、		提升資料集品質	. 3
		三、		促進與民間協同合作	
		四、		定期評估檢討執行成效	
參	,		績效	[目標	
-		- 、		擴大推動資料開放	. 4
		二、		提升資料集品質	. 4
		三、		促進與民間協同合作	. 4
		四、		定期評估檢討執行成效	
肆	,		開放	[期程	. 4
		- 、		公開性資料	
		二、		敏感性資料	. 5
伍	,		績效	[評估	
陸	,		丝 註	1	. 5

壹、前言

「政府資料開放」(簡稱 Open Data)是各機關在職權範圍內,將 法令規定可開放的各類電子資料,提供民眾使用。因 Open Data 在 歐美等國推行成效良好,除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外,更帶動眾多資訊 產業發展契機。我國遂於 101 年 11 月在行政院陳前院長指示下, 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責推動,各部會配合推動,截至 104 年 7 月 20 日止本部已於「政府資料開放平臺」開放達 1,955 項資料集,位居 各部會資料開放數量之冠。

為加速推動我國政府資料開放政策,行政院於104年4月7日 頒訂「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,規定中央二級機關應設 立諮詢小組,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並自104年6月1日起, 置召集人1人、委員11人(機關代表7人、民間代表4人)正式設立 運作。

現本部依行政院 104 年 6 月 1 日「104 年度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」決議:「請各部會強化所屬人員之政府資料開放意識與文化,並以部會為核心,統一訂定部會及其所屬之資料開放行動策略,內容至少包含執行策略、績效目標、開放期程、績效評估等面向,經部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審核通過,並提報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同意後,公開於機關網站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(data. gov. tw)。」,以「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,建立跨域合作溝通平臺,擴大推動資料開放、提升資料集品質、促進與民間協同合作及定期評估檢討執行成效」4項執行策略,明訂各執行策略之績效目標、開放期程、績效評估,擬定「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」,並經 104 年 6 月 22 日「法務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」審核通過,作為強化本部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質與量,及建立推廣及績效管理機制之行動策略。

貳、執行策略

一、 擴大推動資料開放

為擴大本部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之資料集數量,並優化資料開放程序,將資料開放精神融入各項行政業務中,成為本部及所屬機關日常業務推展的一環,將採取於研擬施政計畫或規劃系統維運、建置計畫時,納入資料開放需求,將計畫、系統產出之資料,以結構化、去識別化、開放格式或應用程式介面(Web Service)方式對外開放,並逐年訂定新增資料集開放項數。

二、 提升資料集品質

為優化本部及所屬機關回應民眾意見速度,提升民眾對本部提供之資料集滿意度,採取訂定民間意見回饋管理機制,即時回應使用者意見,持續精進服務內容,提升資料集內容正確性與完整性。

三、 促進與民間協同合作

建立政府與民間溝通管道,促進多元領域代表參與資料開放諮詢及協調,共商平衡敏感資料保護及開放應用解決方案,並協助檢視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開放品質,建構一個政府和民間供需協調之環境,讓政府更公開透明,讓民眾願意參與政府施政過程。

四、 定期評估檢討執行成效

為持續推動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開放成果,將建立績效管理機制,定期評估檢討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開放執行成效。

參、績效目標

一、 擴大推動資料開放

- 1、屬依法應公開者、機關法定職掌所產生無法規限制者、民間查詢量(使用/申請)較高之資訊,優先於104年底前開放。
- 2、每年度增加170項開放項數指標。

二、 提升資料集品質

「政府資料開放平臺」民眾意見於7日內回應,並經機關資訊 長核准,俾提升資料集內容正確性與完整性。

三、 促進與民間協同合作

為建立政府與民間溝通管道,促進多元領域代表參與資料開放 諮詢及協調,將敦聘至少4位民間代表加入法務部政府資料開 放諮詢小組。

四、 定期評估檢討執行成效

為提高開放資料集與民眾需求契合度,增加本部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之資料集數量,將透過每季評估檢討執行成效,以確認各項目標執行成效。

肆、開放期程

一、 公開性資料

依「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系統資料集盤點結果」之預計開放年度,每年達到增加170項開放項數指標目標。

二、 敏感性資料

依「本部及所屬機關業務系統資料集盤點結果」之預計開放年 度,採取有限度開放。

伍、績效評估

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開放之績效評估,將由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,依下列原則辦理:

- 一、按季檢視該機關與所屬機關提報之盤點資料及民間需求之回應說 明。
- 二、按季提報該機關與所屬機關資料開放推動成果送行政院諮詢小組 備查。

陸、結語

本部自 101 年 11 月依據行政院陳前院長指示,配合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以來,經統計 102 年開放 50 項資料集、103 年開放 30 項資料集,而 104 年為擴大政策推動效益,歷經多次開會研商,截至 104 年 7 月 20 日止,本部開放資料集項目累計已達 1,955 項,未來期許透過政府資料開放政策,讓民間無限的創意,能整合運用本部及所屬機關已開放的政府資料,達到政府資料開放加值應用目標。